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文學院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 97 年 6 月 9 日函修訂第二條 (97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1.9.26)通過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1.10.24)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103.12.3)通過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12.26)通過
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4.9.4)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9.30)通過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10.7)通過
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12.5)核備通過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12.26)核備通過
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 (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合聘等)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評鑑
 - 七、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升等
 - 九、休假
 - 十、延長服務
 -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
 -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九人，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惟投票之結果必須符合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所稱各職級專任教師，不包括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 第五條 本系符合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

- 任，經由系務會議通過認可擔任之。
- 第 六 條 代表本系擔任院教評會委員人選，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票決產生，以推選資深教授為原則。
- 第 七 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有擔任本系教評會委員之義務。
- 第 八 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九 條 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十 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
-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 十一 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如為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 十二 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 前項本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本系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 第 十四 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 當事人對決議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 十五 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